

1931年宁粤和平会议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1931年2月,蒋介石扣留胡汉民于南京,4月,国民党内部分反蒋势力汪精卫等人在广州召开了“非常会议”,另组“国民政府”,形成宁粤分裂。“九·一八”事变后,迫于全国人民要求一致抗日救国的压力,同时也为摆脱各自的窘境,宁粤双方于10月底在沪举行了“和平会议”。这里,我们从馆藏档案中选刊了一组有关该会议的文件。

这组材料分二部分:第一部分为会议前夕蒋介石与汪精卫等人的来往函电,反映了宁方谋诱粤方代表赴宁和粤方坚持所提条件的情况;第二部分主要是会议纪要,记载了双方在中央政制、党务、外交等问题所达成的协议,反映了双方在民族危亡迫在眉睫的情况下,对外依赖国联“主张公道”,对内勾心斗角、争权夺利。

为了便于参考使用,特将资料中所涉及的某些人物名号附之于后:居正(觉生)、蔡元培(子民)、张继(溥泉)、张群(岳军)、孙科(哲生)、伍朝枢(梯云)、胡汉民(展堂)、邹鲁(海滨)、李文范(君佩)、李煜瀛(石曾)、陈铭枢(真如)。

——编者 李祚明

第一部分:会议前夕蒋介石与汪精卫等人来往函电

1.汪精卫等函^① 1931年10月22日

介石先生惠鉴:弟等此次受在粤同志之托前来晤商,一以谋党国诸疑难问题得一解决,共赴国难。顷承教益,以纠正过去之错误相期勉,并切望以后再无此等不幸之纠纷发生。此正弟等所寤寐以求者。关于实现此等期望,弟等曾提出办法如左:

一、为共赴国难计,先谋外交之一致行动。

二、关于党国诸疑难问题,拟请尊处派出代表数人在沪与弟等详细讨论解决方法,俟彼此同意,乃开正式会议,以决定实行。

三、弟等认定党国根本问题,最要在集权于党,而按照建国大纲所定程序,以完成民主政治。此点乃根本原则,尚希鉴察。

四、关于党务,拟召集一、二、三届中央委员会议,共谋产生健全的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务扫除过去纠纷,以确定将来基础。

五、国民政府主席,拟仿法、德总统制,以年高德劭之同志任之,现役军人不宜当选。

六、陆海空军总司令一职,拟废除之,另设军事机关,其详另定之。

七、日前在粤所拟双方通电,其用意为使从前纠纷得一结束,决非彼此抛弃责任,故会议决定以前,彼此应尽之责任,应照常担负,至于此后对于党国如何服务,一听命于会议。

以上各点,诚未足概今日待决问题之全部,但先举其大者,余可于讨论时继续提出。至于居觉生、方叔平诸同志之恢复自由,及邮电新闻之免除检查,俾自由意志得以从容展布,既承面允,尤盼早赐施行。谨托蔡子民、张溥泉两先生代达一切,惟祈鉴纳,是所深幸。专此,敬请台安。弟汪兆铭、孙科、伍朝枢、邹鲁、李文范、陈友仁同启。十月二十二日

注：①此信原稿系汪精卫亲草，其油印件上有10月29日汪批“照此记录”四字。

2. 特种外交委员会电 1931年10月23日

限一小时必到。上海张市长即亲译转于院长右任先生惠鉴：沪密。外交问题，关系国家存亡者至大。一月以来，竭力撑持，艰苦之状，为先生所深知。现在根本问题急待决定，当前之事，更须紧急处理。今汪、孙、伍及诸同志幸已到沪，展堂先生亦已晤谈，此实本党同志精诚团结、国事转危为安，千载一时之际遇。此时能立待表现一致努力对外之事实，必更可得国际之同情与全国国民之一致。救国功程，此实最为重大紧急。现在问题正在转变。国联方针，将于此两日决定，而京中同志艰苦，亦达其极。兹特竭诚电请先生即刻亲往，请汪、孙、伍暨粤来诸同志及展堂先生，务必赶过今晚专车来京，共同商定，因目前待决之事，断不能迟至明日午后。事急，诸先生处不另致电。时机急迫，言不尽意。谨为党国前途，竭诚奉恳诸维惠鉴。时间决定，望急电复。特种外交委员会叩。梗。印。

3. 邹鲁等函 1931年10月23日

右任先生大鉴：承示特种外交委员会梗电，敬悉一切。弟等会议结果，以为弟等此来，系负责讨论和平统一问题，如于此问题得到解决，即为对于外交之绝大援助，故仍守昨日与介石先生暨诸先生之约，在沪候诸同志会商。关于外交问题，如承特种外交委员会赐示消息，弟等臆虑所及，必当竭诚贡献也。谨此奉复，并祈转达。专此，敬候大安。

弟邹鲁、李文范、伍朝枢、孙科、汪兆铭、陈友仁谨启 十月廿三日

4. 蔡元培、张继等电 1931年10月23日

限三十分钟到，不得停留。上海张市长转汪精卫、孙哲生、伍梯云、李君佩、邹海滨、陈友仁先生勋鉴：申密。外交紧急，今晚有重要外交会议，请兄等推派代表来京参加会议。何时来京，盼复。蔡元培、张继。梗辰。印。

5. 汪精卫等函 1931年10月23日

岳军先生大鉴：承面交蔡、张两先生来电，因须送往诸同志阅看，以致迟复，至歉。兹已拟就复电，敬祈转发为荷。此上。敬请公安。

弟兆铭 十月廿三日

〔附：电稿〕

蔡子民、张溥泉两先生勋鉴：梗辰电敬悉。弟等此来，系负责讨论和平统一问题，如此问题能得到解决，则即所以应付外交，故仍守昨日谈话结果，专候诸先生驾临会议。关于外交消息，尚祈随时赐示，弟等臆虑所及，必当竭诚贡献也。汪兆铭、孙科、李文范、伍朝枢、邹鲁、陈友仁。梗未。

6. 蒋介石函 1931年10月24日

精卫、梯云、海滨、哲生、君佩、友仁诸先生惠鉴：子民、溥泉两先生来京，携示尊函，奉悉一是。目前第一要义，厥在以一致对外之精神表现之于事实，使国际观听得以转移，国民期望得所安慰，救国救党，唯此最为急务。至关于党国根本问题，如何斟酌至善，

藉立此后良好之基础，而不种将来之恶因，事关内部，无不可以开诚相见，从容商谈，在沪晤教之际，此意经已详陈。兹为便利在沪与兄等接晤商谈起见，已请石曾、静江、溥泉、子民、真如五同志就近接洽，并请展堂先生共同商酌。切盼体念国事艰危，迅与石曾诸先生商定后，即日命驾来京，共赴国难，并请电示行期，以慰群望。至弟及京中诸同志，本拟赴沪，再图晤谈，并迓大驾，惟外交紧急，实属不能轻离。未尽之意，特托溥、子诸先生代达。惟冀鉴察，并祈转达展堂先生为幸。谨此布覆。祇颂公绥。

弟蒋中正谨启 廿四日

第二部分：会议纪要和有关函件

1. 汪精卫函 1931年10月26日

子民先生道鉴：今晨弟等集议，拟定以梯云兄寓为开会场所，嘱弟函达先生，敬祈先生转知李、张、陈诸先生。如荷同意，可否即于今日下午二时作第一次会议？谨此奉闻，尚祈赐复为荷。此上。敬请道安。

弟汪兆铭 十月廿六日

2. 十月二十六日谈话纪要^① 1931年10月26日

今日因李石曾先生未到会，故不作第一次会议，只作共同谈话性质。最先讨论外交问题，经全体同意者有两点：1. 甚感国联能主张公道。闻外间有主张退出国联者，想系国民一时激于爱国热诚之愤慨语。此次日本侵占东三省，系绝对无理行动，不祇侵犯我国领土主权，且系违反国联约章及非战公约，吾人应使世界人士均明瞭此意，并与吾人一致反对日本此次之行为，盖此不仅有关系中国之领土主权而已，实关系国联之将来及非战公约签字各国之尊严，故国联及非战公约签字各国，均有应负之责任。吾国人民应明瞭，日本现已处于孤立之地位，不但不应有退出国联之主张，且应督促国联贯彻其主张公道之精神，以抑日本之横暴。2. 又闻外间有主张即日与俄复交者，此系另属一问题，不必与对日问题相提并论。^② 此次谈话，足以表示国民党一致对外之精神。此外，虽尚谈及其他问题，但尚在交换意见中。

(一) 今日在座代表：粤方汪兆铭、孙科、伍朝枢、李文范、邹鲁、陈友仁；南京张静江、张溥泉、蔡元培、陈真如。

(二) 明日上午九时开第一次会议。

十月廿六日 蔡元培 汪兆铭

注：①此件原标题为《今日两方代表谈话时对外交问题之意见》，后删去。此标题为辑者所加。所有会议纪要，尾末并有会议主席之亲笔亲名。

②此句之后，原有“盖即与俄复交，俄亦不能助我对日也”十五字，后删去。

3. 第一次会议纪要 1931年10月27日

第一次会议 十月二十七日

今日因十一时始接到李石曾先生来电，谓不能出席，托吴铁城先生代表参加(原电附)，故于十一时始正式开会。两方代表及吴铁城先生均出席。当推定蔡元培先生主席，并决议：

1. 发表一会议进行经过之报告(原文另附)[原缺]。2. 双方通电原稿，俟本会讨论就绪再定发

表日期。3.定明日上午九时开第二次会议。时已十二时半，即散会。

蔡元培

〔附〕李石曾先生来电 十月廿七日上午九点半到

译送蔡子民先生，张溥泉先生并转吴铁城先生均鉴：宥电奉悉。前在沪商指代表时，弟曾表示愿以第三者关系，从旁赞助和平之进行。近在京仍以此为请，并举铁城兄以代。中央诸同志虽尚未见弟辞代表，然已赞同铁城兄之参加。弟今晚尚不能回沪，回沪后亦恐不能久住，有妨开会，殊抱不安，可否先请铁城兄代为出席？前在平、津、沪屡与铁城兄商论和平问题，拟议相同，故以此为请也。煜瀛。叩。宥。

4.第二次会议纪要 1931年10月28日

第二次会议纪要

十月廿八日上午九时在戈登路伍宅举行

出席者 汪兆铭 李煜瀛 张继 张静江 蔡元培 李文范 伍朝枢 孙科 陈友仁 邹鲁 吴铁城 陈铭枢

主席 汪兆铭

记录 锺天心 丘锦贤 杨宗炯 程中行

行礼如仪

决议事项

一、此会议之目的，在彼此讨论办法，拟定具体方案，其最后之决定权在双方之中央党部。

二、关于外交事件，其交涉进行由南京政府任之，其方针及原则即在本会议讨论，并随时报告，非必要时，不向外发表。

三、复首都各界抗日救国会函(原文附)。

本日会议系根据粤方代表致蒋介石先生函所提七条加于讨论，而集中于第一条关于统一外交之问题，已定有各种具体办法，但因时间关系，暂不发表，讨论时全体代表均一致坚确立于不损国权之立场而发言云。

汪兆铭 十月廿八日

〔附〕复首都各界抗日救国会函 1931年10月28日

径复者：接诵大函，祇悉一切，贵会请求列席本会议一节，当经提出第二次会议讨论，金以此次会议，其目的为双方代表交换意见，各界代表未便参加。唯会议讨论议决各项，必随时公开披露报端，以资各界参考。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首都各界抗日救国会

七月廿八日会议临时主席 汪兆铭

5.第三次会议纪要 1931年10月29日

第三次会议纪要

十月廿九日上午十时在戈登路廿九号伍宅举行

出席代表 陈铭枢 张继 陈友仁 孙科 汪兆铭 李文范 伍朝枢 张静江 蔡元培 吴铁城

主席 蔡元培

记录 程中行 杨宗炯 丘锦贤 锺天心

决议事项

一、对所谓外交一致，作如下之解释：所谓外交一致，系有限度的，如外兵侵入而言不抵抗、丧失国土而无人负责，此种政策及情况，本会议不能表示一致。

二、关于中央政治制度之改革案，请孙代表拟具具体方案，提出明日会议讨论。

三、十月卅日上午九时第四次会议。

蔡

6. 第四次会议纪要 1931年10月30日

第四次会议纪要

十月卅日上午九时在戈登路伍宅

出席代表 伍朝枢 张静江 蔡元培 李文范 汪兆铭 孙科 陈友仁 张继 陈铭枢

主席 伍朝枢

记录 锺天心 丘锦贤 杨宗炯 程中行

行礼如仪

决议事项

一、本会议每次所发表之消息，均先经各代表同意，由当日会议之主席签名后交新闻记者发表，外传发表之会商经过情形，与事实颇有出入，未免误会，应以声明。

二、由双方代表各电双方中央党部，请将四中全会开会日期暂行展缓，俟双方商议就绪，再定日期。

三、中央政制改革案原则通过原则

(一)使五院能独立负责行使职权，以实现五权制度之精神；

(二)使政治系统与组织简单化，以增加政治效能而避免重复转折、责任分散之病；

(三)使政治实际的民主化，中央政治机关应参加民选份子，使政府与人民之关系日益亲切，以共同负担建立宪政之目的。

四、十月卅一日九时开第五次会议，继续讨论中央政制改革案。

枢

〔附〕 声明 1931年10月30日

顷见各报载有南京某中委^①谈话，谓：“通电下野，照当时香港来电原议，原约在议定之后。取消广东政府，本定在议定前，及到上海，再改为在议定后”等语。查当时所拟定两方通电稿，曾见各报，并无议定前议定后之说，且两方约定同时发表，现尚未届正式发表日期，至于将来发表时字句上是否尚有修改，乃是另一问题。兹据当时事实，共同负责声明，以免误会。

汪兆铭 孙科 李文范 蔡元培 张继 伍朝枢 十、卅

注 ①指吴稚晖。

7. 第五次会议纪要 1931年10月31日

第五次会议纪要

十月卅一日上午九时在戈登路十九号伍宅

出席代表 蔡元培 张静江 伍朝枢 李文范 汪兆铭 孙科 陈友仁 吴铁城 张继 陈铭枢

主席 蔡元培

记录 锺天心 丘锦贤 杨宗炯 程中行

行礼如仪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南京来电，加派吴铁城先生为代表。

决议事项

一、中央政制改革案办法通过如下：

(一) 1. 国民政府主席为国家元首，不负实际行政责任，等于内阁制国家之总统。任期二年，得连任一次。2. 国民政府主席不兼其他公职。

(二) 1. 废除中央政治会议之组织，设国民政府委员会为国家最高之权力机关。2. 国民政府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三人，于会议时轮流主席。

(三) 国民政府委员会设委员若干人，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监察委员均为当然委员。

(四) 行政院负实际行政责任，等于责任内阁，对国民政府委员会负责。

(五) 立法院〔院字衍〕、司法、监察、考试四院长对于国务，不与行政院长连带负责。

(六) 行政院长及行政院各部长为国民政府委员会当然委员。

(七) 司法院为最高司法裁判机关，不另设最高法院，其司法行政移归行政院设部管理。

(八) 每年或两年由国民政府召集国民代表会议一次，其组织另定之。

(九) 国民代表会议得选举立法、监察两院委员之半数。

(十) 行政院各部长之人选应采人才主义，不必限于国民党党员。

(十一) 关于国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长之人选资格，于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之。

二、休会二日，于十一月三日午前九时开第六次会议。

蔡元培

8. 第六次会议纪要 1931年11月4日

第六次会议纪要

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时在戈登路廿九号伍宅举行

出席代表 汪兆铭 张静江 蔡元培 伍朝枢 李文范 孙科 陈友仁 邹鲁 吴铁城
张继 陈铭枢

主 席 汪兆铭

记 录 锺天心 丘锦贤 杨宗炯 程中行

行礼如仪

延会

铭 十一月四日

9. 第六次会议纪要 1931年11月6日

第六次会议纪要

十一月六日下午五时在戈登路廿九号伍宅继续举行

出席代表 汪兆铭 蔡元培 张静江 伍朝枢 李文范 孙科 邹鲁 吴铁城 陈铭枢
陈友仁

主 席 汪兆铭

记 录 锺天心 丘锦贤 杨宗炯

决议事项

一、关于设立财政委员会通过下列各项：

(一) 设全国财政委员会，由政府授予右列职权：

1.整理财政;2.审核预算;3.审核公债之发行;4.稽核报销;5.公布收支帐目。

(二)财政委员会以左列人员组织之:

1.政府若干人; 2.银行界若干人; 3.工商界若干人; 4.有经验之专家若干人。

左列各项其人数须相等。

(三)财政委员会主席以行政院长兼任之。

二、为防止内战起见,中央及地方之财政收入如提供军费,应以国防及剿匪为限,财政委员会得拒绝关于内战之一切负担。

汪兆铭 十一、六、

10.第七次会议纪要 1931年11月7日

第七次会议纪要

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时半在戈登路廿九号伍宅举行

出席代表 蔡元培 张静江 汪兆铭 李文范 孙科 陈友仁 邹鲁 吴铁城 张继
陈铭枢 伍朝枢

主 席 蔡元培

记 录 鍾天心 丘锦贤 杨宗炯

行礼如仪

决议事项

一、京粤双方以合作精神,各于所在地克期开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其办法如左:

(一)开会时双方发表通电表示本党统一。

(二)双方四中全会一切提案均交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在南京开第一次会议时处理之。

(三)双方协商中央执监委员候选人产生方法。

(四)由四届第一次全体会议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并改组政府。

二、至于前述双方通电原稿,俟本会讨论就绪再定发表日期,现在根据关于党务之决议第四项办法,南京政府改组后,广州政府当然取消,故上述通电原稿无须发表。

三、关于军事之决议

(一)关于陆海空军总司令之存废问题,于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时决定之。

(二)关于政治之纠纷,非开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员无记名表决三分之二以上之可决,不得以兵力解决之。

四、由本会议推定蔡元培、张继、吴铁城三同志往南京,孙科、李文范、陈友仁三同志往广州,报告本会议经过及实现本会议议决各案。

五、通过本会议致各界,各党部通电(原文另录)。

蔡

11.粤方关于“保障人民自由权利提案”^①

保障人民自由权利提案

训政时期之要旨,在训练民众行使政权;欲达到此要旨,人民政权,固当依建国大纲所

(下转31页)

愈加贪酷，习以为常，且从前遇此等灾变之事，朕亦屡曾申饬，但在朕前云钦遵申饬之旨，究竟全不奉行。前此大奸大恶之人，朕重加处分，尔等亦所明知，此即榜样也。

再：科、道各官向来于大奸大恶之人，未见纠参，或因事体暧昧，未有凭据，难于举发。此后科、道各官，如有确见，即行据实参奏，若仍然虚饰如前，所行奸恶，巧为遮盖，不加省改，或事情发露，或经朕访出，虽欲宽免，国法具在，决不饶恕。著即传谕齐集诸臣，咸令知悉。

（上接 46 页）

二、内务部咨稿 1912 年 10 月 25 日

为咨复事：准国务院交奉大总统交下群进会发起人孙武等拟具本会简章，恳请立案等情。应由贵部酌核办理，原呈及章程并人名表附送。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由该会呈报外城总厅转请立案前来。本部查核所拟章程，尚无不合，当经批准立案。兹准前因，相应钞录原批咨复国务院请烦查照可也。此咨国务院。

内务部批 1912 年 10 月 25 日

批：申悉，查该会系结合群体，巩固共和，力求进步为宗旨。既经该厅查明，尚无不合，自应准予备案，仰即转知群进会可也。此批外城巡警总厅。

（上接 76 页）

定程序以次获得，而人民一切权利，如身体、财产、及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之自由等等，均当予以确实之保障，始能解专制之余毒，成民主之新治。故籍口军事，对于人民滥行逮捕处罚，使人民精神身体随时随地皆受威胁，此等现状，应彻底禁止。至于假籍党部名义，对于人民横加非法之压迫，则是使党部结怨于人民，于党治前途，妨害更甚。兹为阐明党治之真义及保障人权，特提议如左：

第一，人民除依戒严法所规定外，不受军事机关或军事法庭之逮捕审判或处罚。

第二，党部不得逮捕或处罚人民，或没收财产，或封闭人民之营业、非营业机关。

第三，人民有集会之自由，如无携带武器或直接扰乱社会秩序情事时，不得干涉。

第四，人民得用语言、文书、图画及其他方法自由发表意见。一切印刷品非经法院审判确定，不得禁止发行，但无确实负责人之印刷品不在此限。

人民公私权利应予保障者，固不止此数端，但于此数端，若尚无保障，则其他更无从谈起。且所谓保障，不仅恃有法律为之规定，尤恃法庭能独立行使职权，监察院能尽其监察之能事，有不法者起而纠弹；同时，更盼社会有严正之监督，切实之制裁，庶几民权得以确立，民主政治得以养成也。

提案人 邹鲁 伍朝枢 陈友仁 汪兆铭 孙科 李文范

注：①原件注明“未提出会议”。时间未详。系油印件。